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岛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心理抗疫、双线关爱”公益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深入贯彻《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国家肺炎机制发[2020]8 号） 文件精神，及时缓解职工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担忧、焦虑、恐惧等负面情绪，引导广大职工正确认识疫情，以积极理性的心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总工会研究决定，依托青岛市总工会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和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开通“在线心理援助+心理辅导热线”，开展“心理抗疫、双线关爱”公益活动，为广大职工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地域的免费心理关爱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本次活动的服务范围和对象为最广泛的广大职工群众，不限区域、无论身份，最大限度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服务方式

（一）心理援助在线

1.齐鲁工惠APP在线咨询平台。服务流程：下载“齐鲁工惠APP”→注册并实名认证→点击主页心理咨询→选择咨询专家→向专家进行提问/向专家进行咨询→专家进行回复

2.青岛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在线咨询平台。服务流程：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安装→注册并实名认证→向专家进行提问/向专家进行咨询→专家进行语音回复/专家视频或电话沟通30分钟。在线心理援助可提供24小时线上一对一和多对一的心理问答、心理咨询服务。



（二）心理咨询热线

对急需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的职工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由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提供接听服务。电话号码为：400-8692-525，0532-83092325。

三、相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组织引导广大职工按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在做好自我防护基础上，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及时掌握面对疫情职工群众所产生的心理变化，坚持物质关爱与精神关爱结合，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三）各级工会组织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众职工群体分类服务，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要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实施帮助者和受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四）各基层工会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对“心理抗疫、双线关爱”公益服务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有条件的工会组织可依托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和专家队伍，广泛开展线上服务，及时开通心理咨询平台和心理咨询热线，组织专家对有需求的职工群众开展心理服务。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1月31日